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道周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和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当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该报告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

经审阅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控评价报告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规范，执行有效，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，对本报告无异议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6. 审议《公司 2023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7. 审议《公司关于聘任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，未发现参与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9. 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. 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11. 审议《关于美元基金延长存续期限的议案》。

公司 3 名监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表决结果：通过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